

附件 3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掛 號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 號 3 樓
寄達或親送 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 啓

標案名稱：「106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開標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 分

注意事項：

本外標封(附件 3)上標示廠商基本資料，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並密封。

☐資格審查表(附件 4)。☐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 5)。☐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7)。☐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押標金票據。☐投標單(附件 9)密封於☐標單封(附件 10)。